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及2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控COVID-19疫情之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1.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2. 佩戴外科口罩
3. 大會恕不提供禮品、食物或飲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疫情蔓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C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進入會場之前，出席人士將須填妥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可被查詢是否(a)曾於股東特別大會前21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就其所深知與任何近期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有緊密接觸；(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及(c)出現新型冠狀病毒之病徵。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大會全程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為配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以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如有)，本公司或會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v)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提供禮品、食物或飲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限制出席人數以進一步減低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考慮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更改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變動及進一步預防措施(如有需要)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其中包括)延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賭場」	指	於Village 1, Commune No. 3, Mittaphea Town, Sihanoukville Municipal, Cambodia的海納天酒店一樓及二樓約8,100平方米的區域內營運的世紀娛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9)
「先決條件」	指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50港元(視乎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不時作出之調整(如有)而定)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延長」	指	建議將原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ii)參與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延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原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18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G02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延長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出具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修訂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三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除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修訂協議生效前)到期，認購人已根據修訂協議作出承諾，其將不會(i)出售、處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可換股債券；(i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或(iii)於原到期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修訂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延長；
- (ii) 聯交所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修訂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緊隨延長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經延長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現複述如下(涵蓋僅就延長作出之修訂):

- 本金額** : 5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 兌換面額** :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均可予兌換。
-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轉換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不同，緊接該等事件前生效之轉換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經修訂面值；及

B為原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i) 本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倘及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如有）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C}{D}$$

其中：

C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D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須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分派資本，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或須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時，緊接該分派或授出之前生效之轉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E-F

B

其中：

E為於資本分派或授予公佈日期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F為本公司當時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該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惟：

- (a) 倘本公司之相關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極不公平之結果，則彼等會另行釐定上述市價，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猶如F指前述市價金額，且該市價金額應適當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
- (b) 上述條文不適用於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

各項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新股份；

倘及當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後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告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 \times I) / J}{G + H}$$

其中：

G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H為所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

I為就認購每股新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之金額(如有)，加上就每股新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及

J為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有關調整須自提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v) 本公司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市價之80%；

(a)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之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緊接發行日期前之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價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公告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價、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及當上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告有關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之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轉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概不被視為上述目的之修訂。

就本分段(v)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價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市價之80%。

倘及當本公司就收購資產按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應為每股實際代價總額，而分母則應為有關市價。有關各調整應於本公司釐定該等股份發行價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就本分段(vii)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代價總額，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 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倘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而所有該等轉讓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規管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文據對本公司及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轉換權獲行使時上市及買賣。
- 等級** : 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當日的其他發行在外現有股份具同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及購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總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贖回）。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 地位**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地位，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行使轉換權之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适用法律或法規，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轉換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i) 轉換價(可予調整)維持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及
- (iii) 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除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外)，轉換股份佔：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0%；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10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8%。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4,160,692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50,000,000港元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轉換股份發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可換 股債券悉數轉換為 轉換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 (附註1)	35,872,196	27.97	135,872,196	59.53
鄭慧敏女士 (附註3)	9,621,212	7.50	9,621,212	4.22
黃偉強先生 (附註3)	8,690,000	6.78	8,690,000	3.80
黃錦華先生 (附註3)	8,254,212	6.44	8,254,212	3.62
公眾股東	65,809,941	51.31	65,809,941	28.83
總計	<u>128,247,561</u>	<u>100.00</u>	<u>228,247,561</u>	<u>100.00</u>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 僅作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慧敏女士、黃偉強先生及黃錦華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原到期日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鑒於(i)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較(a)股份於修訂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96.08%；及(b)股份於直至並包括修訂協議日期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92.31%，存在價外情況；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認購人不太可能於原到期日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因此，倘不延長，認購人將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僅約為2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收入相對較少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擴增實境及虛擬現實娛樂產品及服務之需求較低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柬埔寨賭枱營運進一步延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5.1百萬港元、負債淨額約26.7百萬港元及其他流動借款約100.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面臨巨大壓力，且本公司無法在不通過借款或其他集資活動額外集資的情況下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預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為避免本集團無法履行於原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及考慮到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資金需求，延長可使本集團暫緩巨額現金流出，給予其合理時間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便履行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贖回責任。

延長亦可使本集團在財務方面更加靈活機動，以便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調配營運資金。鑒於可換股債券為零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其現金資源用於業務發展及投資可能出現之其他商機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足夠現金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須從銀行借款額外集資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履行其贖回責任。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不招致較高融資成本及不導致本集團有額外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從銀行取得進一步融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鑒於交易之性質及理由，彼等認為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及(ii)為客戶提供擴增實境或虛擬現實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7%，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長。

延長被視為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延長因此被視為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新安排，因此須經股東批准。

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5,872,19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鑒於吳文新先生（即認購人）及吳慧儀女士（即吳文新先生的女兒）被視為於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就批准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訂立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2及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4至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修訂協議及延長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鑒於交易的性質及理由，彼等認為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成立旨在考慮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並就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修訂協議及延長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鑒於交易之性質及理由，修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傳真：+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有關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協議項下建議延長（「建議延長」）的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仍尚未償還，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現行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三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除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7%，因此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修訂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以就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延長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建議延長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裕韜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裕韜資本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曾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通函所載的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的簽署人。廖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廖女士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裕韜資本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視為妨礙裕韜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延長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且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或其他關係,因此吾等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延長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的修訂協議、貴集團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一直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提供予吾等的（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延長的公告，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可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由，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已假設建議延長將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豁免、修訂、增添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已假設，就取得建議延長所需的全部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誤、限制、條件或規限而對建議延長預期產生的擬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措施，以便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延長的條款作參考而刊發，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修訂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及(ii)為客戶提供擴增實境或虛擬現實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認購人吳文新先生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7%。

1.1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00	727	45,922
除稅前虧損	(3,857)	(44,991)	(63,8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675)	(42,999)	(39,2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比較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入約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72.5%。由於COVID-19之蔓延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時關閉柬埔寨的所有賭場以及重新開放賭場的工作依然在進行，賭枱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二財年的淨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43.0百萬港元減少約91.4%。二零二二財年淨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43.1百萬港元。

(b) 二零二一財年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比較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入約0.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45.9百萬港元減少約98.4%。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之蔓延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時關閉柬埔寨的所有賭場而影響賭枱業務以及重新開放賭場的工作依然在進行。二零二一財年的淨虧損約為4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38.1百萬港元增加約12.8%。虧損主要由於(a) 貴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終止貴賓廳博彩業務；及(ii)柬埔寨賭場暫時關閉影響賭枱業務以及新賭場的重新開業工作因柬埔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實施嚴格的封鎖措施而延遲；及(b)就賭枱業務有關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及就AR/VR應用營運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的攤銷及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

1.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狀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3,555	114,377
非流動資產	38,402	65,373
流動資產	95,153	49,004
負債總額	160,225	137,372
流動負債	160,225	96,363
非流動負債	–	41,009
資產/(負債)淨值	(26,670)	(22,995)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4.4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為2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0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5.4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約9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9.0百萬港元）。貴集團亦擁有流動負債約16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6.4百萬港元）及並無產生任何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一年：約41.0百萬港元）。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刊發的財務報告。

1.3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作為疫苗接種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柬埔寨正在復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柬埔寨王國旅遊部進一步宣佈，向已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重新開放且無需隔離，並已恢復入境簽證服務。泰國及新加坡等諸多東南亞國家亦已取消旅行隔離政策，並已向已接種兩針以上疫苗的遊客全面開放。貴公司相信這可進一步推動全球旅遊業的發展。根據柬埔寨王國的資料，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底將有一百萬名國際遊客及約八百萬名國內遊客，旅遊人次及消費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根據旅遊部旅遊統計局的資料，在二零一九年疫情前，有6.61百萬名國際遊客到訪柬埔寨。

展望未來，貴公司將考慮進行業務重組，並專注於核心業務及博彩相關運營。憑藉在博彩領域的豐富經驗，貴公司將利用在博彩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並將其應用複製到其他業務領域及地區。貴公司相信這可進一步分散地域風險及風險對沖。由於指定賭枱重新開放如期進行，貴公司相信其將在未來帶來顯著的前景。柬埔寨成功推出疫苗接種，加上全面重新開放邊境，貴公司有信心，柬埔寨王國經濟將很快恢復正常，而 貴集團的業務可進一步把握柬埔寨市場復甦的契機，重拾動力。

基於上述，吾等知悉宏觀經濟環境可能正在改善，然而，由於難以預測未來的宏觀環境，因此該趨勢是否會持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在不久的將來仍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

2.1 修訂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二零二一年通函」）所詳述，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原到期日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鑒於(i)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較(a)股份於修訂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96.08%；及(b)股份於直至並包括修訂協議日期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92.31%，存在價外情況；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認購人不太可能於原到期日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因此，倘不延長，認購人將要求 貴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僅約為2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收入相對較少主要是由於對 貴集團擴增實境及虛擬現實娛樂產品及服務之需求較低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柬埔寨賭枱營運進一步延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5.1百萬港元、負債淨額約26.7百萬港元及其他借款約100.2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面臨巨大壓力，且 貴公司無法在不通過借款或其他集資活動額外集資的情況下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為避免 貴集團無法履行於原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及考慮到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需求，建議延長可使 貴集團暫緩巨額現金流出，給予其合理時間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便履行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贖回責任。

誠如通函內的該函件所述，建議延長亦可使 貴集團在財務方面更加靈活機動，以便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調配營運資金。鑒於可換股債券為零息，董事認為 貴公司將其現金資源用於業務發展及投資可能出現之其他商機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由於 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將須從銀行借款額外集資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履行其贖回責任。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不招致較高融資成本及不導致 貴集團有額外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從銀行取得進一步融資。

就可換股債券之潛在還款或再融資(即建議延長之替代方案)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年報,且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8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5.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他無抵押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0%。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修訂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百萬港元佔貴公司市值約32.7百萬港元的約152.9%。董事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過去數年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吾等知悉(i)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減少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並阻礙其業務發展;(ii)以銀行貸款為可換股債券再融資將產生利息,對貴集團造成進一步財務負擔,尤其是在當前市場利率上浮的趨勢下;及(iii)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為可換股債券再融資將對所有未參與集資活動之股東(包括獨立股東)造成即時重大攤薄影響。

考慮到(尤其是)(i)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ii)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而當前市場利率呈上浮趨勢,平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約為0.15%,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上浮至約2.28%;(iii)貴集團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減少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並阻礙其業務發展;(iv)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6.7百萬港元,其他借款約為100.2百萬港元;及(v)誠如下文所述,修訂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儘管修訂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並非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修訂協議將到期日(即建議延長)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下文載列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可換股債券之現有主要條款。有關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通函及通函中的該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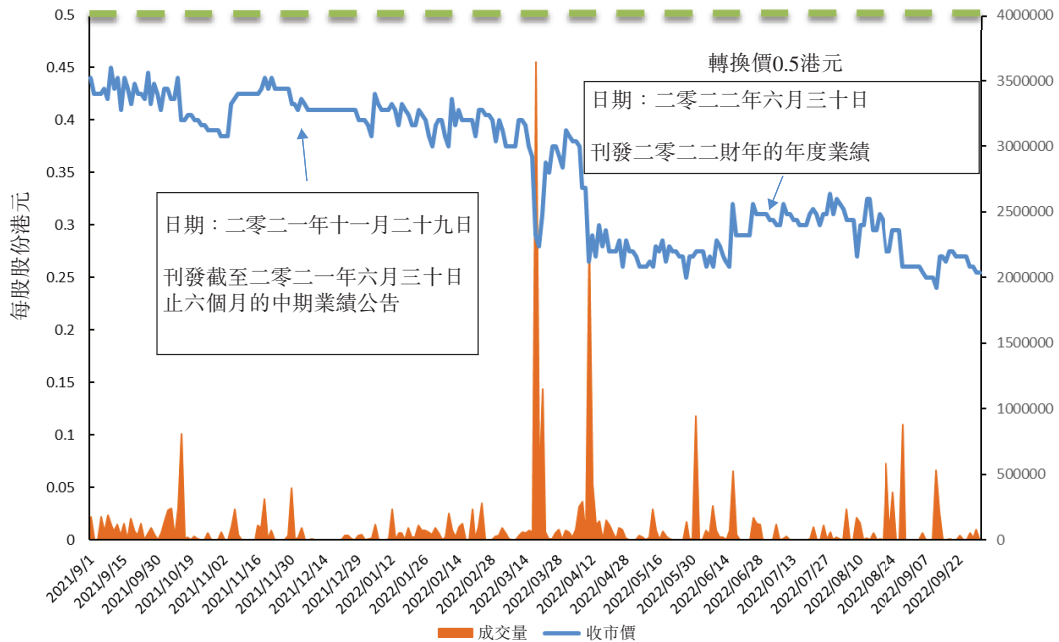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金額 : 5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 兌換面額 :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均可予兌換。
-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該函件。
- 等級 : 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當日的其他發行在外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及購回** :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貴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總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贖回)。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貴公司註銷。
- 地位** :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貴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與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行使轉換權之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貴公司承諾,倘(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貴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ii)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貴公司將因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股份之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歷史股份價格表現。下圖說明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修訂協議日期前約一個完整曆年）起直至修訂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由於一年回顧期間的期限(i)能夠充分反映股份價格的近期市場趨勢，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而較長時間前的價格就當前環境的代表性較低；及(ii)與市場價格審閱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該期限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經參考回顧期間之上述圖表後，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24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45港元（「最高收市價」）。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每日收市價一直保持平穩趨勢。此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之0.365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0.29港元。其後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反彈至0.36港元。隨後股份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0.335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0.265港元，且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呈現下跌趨勢，並保持穩定至修訂協議日期。

吾等注意到(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其中二零二一年九月錄得之最高收市價與二零二二年九月錄得之最低收市價跌幅約為46.67%；及(ii)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為0.5港元，較修訂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96.08%，據此吾等知悉轉換價遠高於股份之近期市場成交價。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概約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九月	76,590	0.06%
十月	103,027	0.08%
十一月	65,417	0.05%
十二月	12,120	0.0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9,720	0.04%
二月	70,450	0.05%
三月	261,330	0.20%
四月	228,164	0.18%
五月	78,488	0.06%
六月	72,783	0.06%
七月	21,853	0.02%
八月	109,086	0.09%
九月	48,816	0.0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股份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12,120股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之261,330股，約佔相關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0.01%及0.20%，表明自二零二一年起及直至修訂協議日期，交易流動性整體相對較低。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極低，其中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主要低於或約為0.1%。吾等亦注意到，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受若干限制規限），約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7.97%及 貴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81%。因此，債券持有人將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下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如大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獨立股東務請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i)大規模發行轉換股份乃基於可換股債券之現有主要條款，而該等條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及(ii)鑒於不確定的商業環境，為保留現金資源（而非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而訂立純粹延長原到期日之修訂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潛在攤薄影響已持續，而不會造成額外影響。有關持續潛在攤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及攤薄影響」一節。

可資比較分析

此外，吾等已盡力識別一份可資比較發行清單（「可資比較發行」），(i)涉及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或訂立相關協議／契據及(ii)該等發行於修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公佈。鑒於該標準，吾等認為就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以供參考而言，可資比較發行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誠如二零二一年通函所載，轉換價已於約1.5年前由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釐定及協定，其中可換股債券條款已被視為公平合理，而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到期日(年)	年利率	溢價/(折讓)	轉換價較於 相關協議或 契據日期之 每股股份 收市價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239)	1.5	0.0%	61.29%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84)	3	7.0%	19.18%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08)	2	0.0%	3.32%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600)	1	8.0%	1.28%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842)	2	2.5%	(19.6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8006)	2	1.5%	31.6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75)	2	2.5%	33.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到期日(年)	年利率	溢價/(折讓) 收市價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880)	5	2.0%	35.70%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2399)	2	8.0%	5.26%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673)	2	6.0%	112.77%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1	0.0%	49.3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65)	1	0.3%	6.95%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68)	1	8.0%	56.32%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2	10.0%	6.8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2186)	1	6.5%	4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3738)	3	4.0%	32.67%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475)	3	0.0%	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2	1.5%	19.0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3	1.0%	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704)	2	8.0%	(30.50)%
	最高	5	10.0%	112.77%
	平均數	2	3.8%	23.24%
	中位數	2	2.5%	19.09%
	最低	1	0.0%	(30.5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建議延長		3	0.0%	96.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刊登之相關公司公告

分析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的轉換價與相關協議／契據日期的各自每股股份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30.50%至溢價約112.77%，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溢價約23.24%及19.09%。溢價約96.08%（為轉換價較修訂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之溢價）乃在上述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且遠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注意到，建議延長三年而可換股債券的總期限4.5年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因此符合市場慣例。此外，從延長免息借款的角度來看，尤其是在借款資金已悉數動用且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市場利率將呈上升趨勢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延長還款期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及攤薄影響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行而修訂協議僅延長了原到期日，預期修訂協議不會額外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即時財務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50,000,000港元後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轉換股份發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 (附註1)	35,872,196	27.97	135,872,196	59.53
鄭慧敏女士 (附註3)	9,621,212	7.50	9,621,212	4.22
黃偉強先生 (附註3)	8,690,000	6.78	8,690,000	3.80
黃錦華先生 (附註3)	8,254,212	6.44	8,254,212	3.62
公眾股東	<u>65,809,941</u>	<u>51.31</u>	<u>65,809,941</u>	<u>28.83</u>
總計	<u>128,247,561</u>	<u>100.00</u>	<u>228,247,561</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 僅作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慧敏女士、黃偉強先生及黃錦華先生各自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應注意，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須限於 貴公司可予發行而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最高股份數目，且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餘額須予暫停，直至 貴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上述轉換權餘額並同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該債券持有人或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提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獲得批准及授出（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時間為止。

如該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示，假設除轉換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則現有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自最後可行日期的約51.31%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約28.83%。

經主要考慮以下各項：(i)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行；(ii)修訂協議僅延長了原到期日，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不會對獨立股東造成任何其他進一步攤薄；(iii)可換股債券為免息，而 貴集團過往幾年一直虧損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iv) 貴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新到期日屆滿期間內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v)前文所述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vi)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較(a)股份於修訂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96.08%；及(b)股份於直至並包括修訂協議日期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92.31%，存在價外情況；(vii)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量受收購守則所規限，例如觸發全面要約或申請清洗豁免需要獨立股東單獨批准；及(viii)如上文所述，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延長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修訂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影響（即持續潛在攤薄影響之延續，而非產生任何進一步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建議延長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延長的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廖穎賢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彼被視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廖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41,459	100,745,478 (附註1)	136,586,937	106.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737	-	30,737	0.03%
	總計	35,872,196	100,745,478 (附註1)	136,617,674	106.53%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70,304 (附註3)	770,304	0.60%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21,304 (附註3)	221,304	0.17%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478 (附註3)	196,478	0.15%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171,652 (附註3)	201,652	0.16%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a)購股權計劃(745,478股相關股份)；及(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2. 30,737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購股權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中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	6.78%
黃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212	6.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下文「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為賭場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業務。吳文新先生於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職位，該公司與本集團之賭場經營同種賭枱業務。因此，其被視為於此等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i)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 (ii)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將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25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50港元）；
- (iii) (a) 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 Lion King（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c) 吳文新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就轉讓營運及管理位於賭場中場博彩區賭枱之業務權利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地點、賭枱數量、賭枱業務權利年期、溢利保證及吳文新先生之額外承諾）；及
- (iv) 修訂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裕韜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裕韜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裕韜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10. 雜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G02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十四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ihldg.com)，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i) 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及23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0頁；及
- (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延長（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修訂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執行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G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並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選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ei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5.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目前狀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C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進入會場之前，出席人士將須填妥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可被查詢是否(a)曾於股東特別大會前21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就其所深知與任何近期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有緊密接觸；(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及(c)出現新型冠狀病毒之病徵。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大會全程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為配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以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如有)，本公司或會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v)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提供禮品、食物或飲品。